國立嘉義大學人文藝術學院學生研究論文院長獎評選辦法

92年2月21日91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92年12月11日92學年度第8次主管會議修訂通過

98年10月29日98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10月14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年5月16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一、宗旨：**為鼓勵本院學生勤奮讀書，深化學術研習，開發創造潛力，提升人文藝術之涵養，乃以獎勵之方，啟誘導之道，特設國立嘉義大學人文藝術學院「學生研究論文院長獎」評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院長獎之類別：**

（一）本辦法獎勵對象之學生研究論文，係指本院學生經由修習「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課程、其他課程、課外自行研究等三個途徑所撰述且經敦請老師指導所完成之研究論文。

（二）前述學生研究論文之授獎，依據本院學系分為五類：中國文學類、外國語言類、視覺藝術類、音樂類、應用歷史類。本院增設學系時，得依各該系性質，增設類別。

**三、獎勵名額及獎勵品：**

（一）每類每學年錄取第一名、第二名兩位。

（二）每類第一名，獲頒獎狀乙紙、獎金新臺幣參仟元整。每類第二名，獲頒獎狀乙紙、獎金新臺幣貳仟元整。

（三）各類遴選結果，如無適當人選得從缺。

**四、遴選委員會：**

（一）為辦理「院長獎」，由院長擔任主任委員，召集本院各學系主任為當然委員，組成「院長獎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並得任命執行秘書一名，以利作業。

（二）委員會之成員，均屬榮譽職，不支給酬勞。主任委員、委員之任期，以院長任期為限。執行秘書之任期，以主任委員任期為限，惟主任委員於任期內得以全權決定之。

（三）委員會召開會議時，委員因故不克出席者，得以書面委託該系具助理教授資格以上之教師一名代理出席，代理人得就會議事項行使各項會議權利，並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

**五、候選人資格：**

（一）具候選人資格者，須有下列三項條件：

1.本院各學系大學部在學之學生。

2.在第二條規定類別中，具研究論文一件，且未發表及未得任何獎勵者。

3.具上述條件，於報名期限內完成報名手續，即確立候選人資格。

（二）自具候選人資格之日起至頒獎日期間，候選人或有休學、退學及其它原因輟學、或違犯校規情節重大、或違犯國家法律等之一項者，立即取消候選人資格。又作品如涉及抄襲、代作、違犯著作權法經查屬實者，立即取消候選人資格，並施予記小過乙次以上之處份。

（三）修習教育學程者，於畢業後擔任實習教師期間，與本校仍具實習輔導之關係，因已領具畢業證書並無在學資格，不得報名參加遴選。

**六、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每年9月開學正式上課日起至隔年3月31日截止。（得視情況彈性處理）

（二）採親自報名方式，報名者須備齊第七條規定之資料，於報名期限內，送交所屬學系之初審單位。

**七、報名資料：**

（一）報名表：一式五份。

（二）研究論文：乙篇，須依各所屬專業領域學術論文格式行文，印製成冊，一式五份。文內須附500字中、英文摘要各一份。凡有關文字部份，一律使用電腦Microsoft Word繕打，以A4紙印製，並附電子檔磁片乙份。

**八、評審方式：**

（一） 初審：由本院各學系訂立施行細則，受理報名，進行初審，於報名截止日起一個半月內完成初審作業，並得以「論文發表會」方式進行，擇優錄取所屬類別之第一名、第二名後，送交委員會。

（二） 複審：由各系委員會召開會議，審查初審結果，以確認獲獎人，晉入複賽者須作口頭報告，然後將優勝名單於每年3月15日前報院進行決審。

（三） 決審：院決審後，各系之第一名須作現場論文發表，院辦公室另擇訂週會時間，由各系第一名學生向全院師生公開發表。

（四） 評審過程中，參與作業之成員均應遵守利益迴避、公正、嚴謹、守密之

原則。

（五）獲獎名單經委員會確認後公佈，並發函告知獲獎人。

**九、頒獎方式：**

獲獎人名單公佈後，於本院週會或其它大型公開場合，由院長親自頒獎。

**十、**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